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14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1.1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或“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全文，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同时登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兴通讯网站（www.zte.com.cn），投资者可以通过阅读二〇二五年年度报告全文，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1.2年度报告已经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所有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

1.3中兴通讯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202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公司法定代表人徐子阳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王秀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1.5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4.1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上述事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1.6除特别说明外，本年度报告摘要中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

2、公司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中兴通讯		
股票代码	000063（A股）		00763（H股）
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丁建中		钱钰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科技南路55号		
电话	+86 755 26770282		
传真	+86 755 26770286		
电子信箱	IR@zte.com.cn		
主要业务	公司是全球领先的综合信息与通信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拥有ICT行业完整的、端到端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集“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聚焦“运营商网络、政企业务、消费者业务”。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无重大变化。		

3、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3.1 采用的会计准则说明

公司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披露相关财务资料，无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的差异。

3.2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 适用 ＼/不适用

3.3本集团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2023年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133,896.5	121,298.0	10.38%	124,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17.7	8,424.8	(33.32%)	9,325.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70.4	6,179.1	(45.45%)	7,39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8.7	11,479.8	(65.86%)	17,405.7
规模				
资产总额	217,739.4	207,323.2	5.02%	200,964.5
负债总额	142,088.1	134,212.9	5.88%	132,62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425.6	72,808.5	3.59%	68,008.3
每股计（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1.17	1.76	(33.52%)	1.96
稀释每股收益注	1.16	1.76	(34.09%)	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0.70	1.29	(45.74%)	1.5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2.40	(65.83%)	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77	15.22	3.61%	14.22
财务比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8%	11.97%	下降4.39个百分点	15.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6%	8.78%	下降4.23个百分点	12.06%
资产负债率	65.26%	64.74%	上升0.52个百分点	66.00%

注：由于公司发行的人民币3,584百万零息美元结算于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简称“H股可转换债券”）在2025年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54,053千股，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3.4本集团2025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5年第二季度	2025年第三季度	2025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2,968.2	38,584.5	28,966.9	33,3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63.2	2,604.4	264.4	2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4.7	2,147.2	(224.9)	(50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1.3	(651.9)	478.1	2,141.2

上述会计数据与本集团已披露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会计数据一致。

3.5本集团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百万元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5.0	95.7	20.6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8.0	155.2	96.0
除同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24.4	(206.4)	(377.0)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5)	(150.4)	(211.6)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个税手续费返还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外的其他收益	515.7	326.7	343.8
单项金额重大并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	13.1	4.3	5.1.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68.9)	(112.6)	(86.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47.9	2,542.9	2,363.6
减：所得税影响额	396.1	398.3	33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	11.4	(3.8)
合计	2,247.3	2,245.7	1,926.2

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的详细情况请见年度报告财务报告附注补充资料。

4、股东及控股股东情况

4.1 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1）股东总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623,785户，其中A股股东623,501户，H股股东284户。截至2026年2月28日（即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公司股东总数为629,360户，其中A股股东629,075户，H股股东285户。

（2）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前10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前10名股东与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年末持股数量	股份种类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注1（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0.09%	958,940,400	A股	-	-	无
			2,038,000	H股	-	-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5.73%	752,389,175	H股	+66,894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33%	63,463,147	H股	-56,719,570	-	无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53,150,322	A股	-2,412,683	-	无
5.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8%	42,171,534	A股	-	-	无
6.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注4	国有法人	0.87%	41,516,065	A股	-	-	无
7.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其他	0.81%	38,796,600	A股	+28,580,000	-	无
8.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37,976,740	A股	-387,000	-	无
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1%	28,968,802	A股	+3,460,820	-	无
10.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24,993,601	A股	+826,625	-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兴新与其他前10名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在2025年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1：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由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已剔除中兴新持有的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注4：该股东的信息来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公司原股东名册中的股东湖南南天集团有限公司已被其控股股东湖南省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注5：除前述披露外，公司无其他持股在10%以上的法人股东。

4.2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兴新，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中兴新成立于1993年4月29日，法定代表人为韦在胜先生；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224518G；经营范围包括：机器视觉系统集成研发，光学仪器、工业相机及器材、高端机械装备设计和生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视觉数据处理系统软硬件，电子器件及原材料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进出口业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简称“西安微电子”）、深圳航天广宇工业有限公司（简称“航天广宇”）、深圳市中兴维先通设备有限公司（简称“中兴维先通”）和珠海国兴睿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国兴睿科”，原名为“珠海国兴睿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中兴新34%、14.5%、49%和2.5%的股权，无单一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0%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兴新公司章程》，中兴新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各自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审议的事项须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特定事项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同意。中兴新各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委托投票或者其他类似安排。

综上所述，中兴新任何股东均不具备单独决定中兴新股东会表决结果的影响力，均无法控制中兴新的经营决策，中兴新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因此，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的情况。

上述单位与公司之间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权关系如下图：

4.3公司无优先股

5、债券相关情况

（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简称“超短融”）、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公司上述多品种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公司已在注册有效期内自主发行超短融及中期票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发行的30期超短融均已到期偿还，发行金额合计312亿元。截至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尚未到期的超短融、中期票据（含科技创新债券）信息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24年							
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兴通讯MTN001（科创票据）	102483530	2024年8月14日	2024年8月16日	2029年8月16日	5	2.25%
2024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4中兴通讯MTN002（科创票据）	102485311	2024年12月5日	2024年12月9日	2029年12月9日	5	2.18%
2025年							
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兴通讯MTN001（科创票据）	102580639	2025年2月18日	2025年2月19日	2030年2月19日	10	1.93%
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科创票据）	25中兴通讯MTN002（科创票据）	102581684	2025年4月16日	2025年4月17日	2030年4月17日	10	1.98%
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兴通讯MTN003（科创债）	102582645	2025年6月25日	2025年6月26日	2030年6月26日	10	1.79%
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中兴通讯MTN004（科创债）	102582670	2025年6月26日	2025年6月27日	2030年6月27日	3.5	1.90%
2026年							
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1	012680038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1%
2026年度第二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2	012680032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1%
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3	012680049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1%
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4	012680061	2026年1月6日	2026年1月7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1%
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6	012680088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0%
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6	012680089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0%
2026年度第七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7	012680091	2026年1月12日	2026年1月13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0%
2026年度第八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8	012680141	2026年1月15日	2026年1月16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0%
2026年度第九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09	012680234	2026年1月22日	2026年1月23日	2026年3月31日	10	1.52%
2026年度第十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10	012680457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3月31日	5	1.54%
2026年度第十一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11	012680465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3月31日	5	1.54%
2026年度第十二期超短融	26中兴通讯SCP012	012680466	2026年2月12日	2026年2月13日	2026年3月17日	2	1.53%
202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1	102680588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2	102680587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2026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26中兴通讯MTN003	102680662	2026年2月11日	2026年2月12日	2029年2月12日	3	1.69%
合计	-	-	-	-	-	154.5	-

2025年，公司信用评级结果未发生调整。

（2）H股可转换债券

为优化本集团的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改善流动性状况及降低融资成本，于2025年7月28日，公司与经办人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及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签订认购协议，有关发行人民币3,584百万元零息美元结算于2030年到期的H股可转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发行价格为债券本金额之100%；可转换债券采用记名形式发行，每张特定面值2,000,000元人民币，超出部分应为1,000,000元人民币的整数倍；在符合债券条款及条件的前提下，可转换债券可按初始转股价格每股H股30.25港元（可调整）转换为H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经办人向不少于六名独立认购人发售可转换债券，各认购人（及其各自之最终实益拥有人）并非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所定义的关连人士。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8月5日完成发行，到期日为2030年8月5日。可转换债券于2025年8月6日开始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债券股份代码：85046）。

（3）本集团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流动比率	1.76	1.72	2.33%
速动比率	1.16	1.21	(4.13%)
资产负债率	65.26%	64.74%	上升0.52个百分点
项目	2025年	2024年	同比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百万元）	3,370.4	6,179.1	(45.45%)
EBITDA全部债务比	17.28%	24.00%	下降6.72个百分点
利息保障倍数	2.68	3.68	(27.1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74	7.37	(35.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95	5.12	(22.8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6、2025年经营情况回顾

6.1 行业发展情况

（1）国内市场

2025年，在全球经济复苏乏力的复杂背景下，国内ICT市场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并步入动能转换的关键窗口期。5G网络建设正由“规模部署”向“深度优化、质效提升及体验升级”全面转型。与此同时，科技创新持续突破，新型基础设施、算力网络、人工智能、下一代网络技术将为ICT产业注入新的增长动能，促使行业加速拓展以AI与数字化为代表的发展新机遇。

在基础通信领域，2025年国内电信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75万亿元，同比增长0.7%，行业结构持续优化升级，传统业务收入规模小幅回落，新兴业务成为行业收入增长主要动力。2025年，网络基础设施建设重心已实现从“广度覆盖”向“深度提质”与“价值经营”的战略转移。5G网络建设精准聚焦于场景化补强、乡农覆盖完善及室内深度覆盖等领域。同时，网络演进进程持续深化，运营商积极推进5G-A商用部署，依托通感一体、多载波聚合及RedCap等关键技术释放网络价值；400G光传输网络加速向骨干干线、先借目趋成熟的50G PON技术，启动万兆光网在居民小区、工业园区及高新技术园区三大典型场景试点应用。

在人工智能领域，通过部署“超节点”等先进计算单元，行业实现了算力密度与互联带宽的跨越式提升，为大模likely参数训练与推理提供了坚实底座。与此同时，头部互联网企业已将战略重心从技术堆叠转向价值创造。在智能终端领域，智能终端重构了用户交互体验。家庭终端方面，随着Wi-Fi 7技术的成熟，运营商全面布局基于Wi-Fi 7的家庭网络终端，涵盖家庭网关、FTTR及高性能路由器等，进一步提升千兆网络覆盖率，为构建“AI全屋智能化”筑牢了超宽带路基。个人终端方面，大模型赋予的语音理解、多模态感知、意图识别及情感化交互能力，正深刻重塑终端硬件的底层逻辑，催生终端行业的形态革新。云电脑方面，凭借“算力云端化、设备轻量化、保障数据安全、跨系统协同及全场景适配”的差异化优势，正加速成为行业数字化转型与个人智慧生活体验的核心载体。

（2）国际市场

2025年，国际电信运营商的资本开支回暖的同时也面临着结构性调整。5G网络全球部署持续深化，算力需求快速增长，电信运营商全面拥抱AI技术，加速从传统电信服务提供商，向科技公司战略转型。

在无线网络领域，全球5G网络部署呈现梯次演进特征。发达市场进入价值深耕期，聚焦于5G SA（独立组网）与5G-A技术的规模化商用，为高异网流量应用场景提供核心能力支撑；亚太、拉美等新兴市场聚焦于进一步扩展5G网络覆盖。与此同时，AI深度融入通信网络架构，实现网络自优化与资源智能调度，推动无线接入网向更智能、更高效方向演进。

在有线网络领域，AI应用推动全球数据流量快速增长，驱动有线网络向超宽带、低时延、高可靠方向演进。在接入侧，光纤网络技术持续迭代升级，10G PON已进入成熟部署期，50G PON标准逐步成熟，部分领先运营商已开展试点部署；在传输侧，运营商加大对400G等高速骨干网技术的投入，并逐步向更高速率演进。

在新业务领域，算力侧受AI训练与推理需求推动，智能算力规模呈现指数级增长，促使传统数据中心加速向大型智算中心演进。这一趋势一方面带动了智算服务器、数据中心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另一方面，为应对高密度算力带来的能耗挑战，绿色算力成为关键发展路径，液冷系统等节能技术的规模化应用与绿色数据中心建设，已成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举措。终端侧，AI技术与硬件的深度耦合，赋能移动终端实现多模态理解、实时翻译、智能写作及场景化精准推荐等功能，推动手机向“智能体终端”形态跃迁。

二、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3,010,211.3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金额约1,604,400.07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1,524,009.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21.27%；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集团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15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通讯”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〇二六年度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1、投资目的：在保障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公司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2、投资金额：不超过40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内额度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

3、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履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对理财产品开展全面评估与审慎筛选，选择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及子公司拟在银行、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购买的是整体风险可控、流动性适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受市场波动的影响，面临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理财投资“投前—投后”的全流程管理制度，主要风控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按月更新公司资金计划，滚动评估可投资规模与合理期限，充分预留资金，合理匹配投资期限，保障公司正常运营；

2、对合作金融机构实施严格的资质准入与持续评估，优先选择资本实力雄厚、治理结构完善、风控体系健全、运营管理规范的金融机构开展合作；

3、严格履行协议文本审查程序，明确约定理财投资的金额、期限、品种，以及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等核心条款，防范法律纠纷与合同风险；

4、组建评审团队，针对拟投资理财产品，开展多机构、多产品的横向比价与综合评估，从底层资产质量、风险等级、流动性安排、收益率等多维度考量，择优选择投资标的，提升投资决策的审慎性；

5、定期开展投后管理，结合产品信息披露情况，持续跟踪底层资产投向与运作状态，及时排查潜在风险，如发现异常，及时采取措施保障资金安全；

6、内审部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工作，包括审查委托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办理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盈亏情况和账务处理情况等；

7、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相关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将对委托理财业务进行会计核算并在财务报表中列报。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中兴通讯公司理财管理流程。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A/H）：000063/00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616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二六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兴通讯”）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其子公司2026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9.3亿美元担保额度，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17.8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中的部分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1、销售业务担保

为保障公司销售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2026年度拟为7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6亿美元的担保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	0.8
	中兴通讯电信（泰国）有限公司	0.5
	中兴通讯（智利）有限公司	0.7
	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2.0
	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	0.5
	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0.5
	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②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③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2、采购业务担保

（1）为极云科技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极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极云科技”）拟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确保采购过程中的付款义务，供应商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极云科技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亿美元。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极云科技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极云科技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⑤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

⑥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⑦反担保：极云科技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为中兴康讯、智辉互联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简称“中兴康讯”）、智辉互联有限公司（简称“智辉互联”）拟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为了确保采购过程中的付款义务，供应商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康讯、智辉互联的采购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2亿美元。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5
	智辉互联有限公司	0.5

②担保期限：自保证函生效日起至终止向供应商采购且未有任何积欠债务的情形时终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中兴康讯、智辉互联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3）为3家子公司采购提供担保

公司2026年度拟为3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5亿美元的采购业务担保额度。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亿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0.5
	中兴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0.5
	北京中兴数字星云科技有限公司	0.5

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之间的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②额度有效期：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如在有效期届满时存在未使用的额度，未使用的额度将失效。

③转授权安排：为提高决策效率，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对具体担保事项进行决策，董事会在取得股东会授权的同时转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决策并在发生担保时及时披露。

3、债务融资担保

（1）为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元境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简称“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数字元境控股私人有限公司（简称“新加坡元境”）因业务开展，需要在中国大陆境内外进行债务性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外汇衍生品、保函、保理等），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香港、智辉互联及新加坡元境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

①担保人：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担保人：中兴通讯（印度）私有有限公司

③担保额度：不超过600万美元

④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性融资协议到期之日止

⑤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⑥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⑦反担保：中兴印度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2）为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债务融资提供担保

公司子公司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斯里兰卡”）、中兴通讯（尼泊尔）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兴尼泊尔”）因业务开展，需要在当地进行债务融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贷款、保函等），当地金融机构要求提供母公司担保，公司拟为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的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900万美元。

①被担保人及担保额度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美元）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斯里兰卡）有限责任公司	600
	中兴通讯（尼泊尔）有限责任公司	300

②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性融资协议到期之日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一年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中兴斯里兰卡、中兴尼泊尔均为中兴通讯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担保风险可控。

（三）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子公司Neta?Telekom ü nikasyon A.?.（简称“Neta?”）及其3家下属全资子公司之间为在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框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额度合计折合不超过1.15亿美元，各被担保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授信范围包括借款、保函和反向供应链融资等，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之间的股权关系	担保额度（亿美元）
Neta?和Neta?Bili?im	Neta?Bili?imTeknolojileri A.?.（简称“Neta?Bili?im”）	Neta?直接持有Neta?Bili?im100%股权，Neta?Bili?im直接持有BDH99.999983%股权，Neta?直接持有BDH 0.000017%股权	0.70
	BDH	Neta?Bili?im直接持有BDH 99.999983%股权，Neta?直接持有BDH 0.000017%股权	0.15
Neta?Bili?im	Neta?	Neta?直接持有Neta?Bili?im 100%股权	0.25
Neta?	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Neta?直接持有Netas Telecom Limited Liability Partnership 100%股权	0.05

②担保期限：自债务性融资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综合授信协议到期之日止

③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④担保类型：连带责任保证

⑤反担保：各被担保人均为Neta?全资子公司，且为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各被担保人未提供反担保。

（三）审议程序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中，除公司为极云科技采购业务提供的2亿美元担保、为中兴斯里兰卡及中兴尼泊尔债务融资分别提供的600万美元、300万美元担保，其他担保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请参见《2025年年度报告》。上述担保事项均不涉及关联担保。

上述被担保人均未被中国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基本情况请见附录。

二、本集团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额度获得审议批准后，公司及其子公司审议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额约3,010,211.34万元人民币，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金额约1,604,400.07万元人民币（其中，预计公司对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约1,524,009.3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21.27%；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集团业务顺利开展。被担保人均属于中兴通讯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7日

附录：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1.PT. ZTE INDONESIA（中